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个人)

保险单号: 6633730112106190000026

鉴于投保人己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 定, 承担保险责任。 币种: (人民币/元)

投保人: 刘德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03199309293248

投保人联系电话: 18738457924 投保人住所: -

被保险人: 刘德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03199309293248 电话: 1873845792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受益人: 法定 证件号码: 电话:

伤残表适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 保险期间: 自北京时间2019年04月02日 00:00:00起至2019年04月27日24时止

借款发放机构: 详见贷款合同 借款合同号: CRF011111202338187808768

兔赔/给付比例 /观察期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小计 意外身故、残疾、烧烫伤 54074.07

特别约定:

借贷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本保单承担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一级伤残的保险责任,第一受益人为保单载明的《借款合同》中被保险人的实际债权人

54074.07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伍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柒分 (小写)

保险费总计: (大写) 贰佰元 小写) 200.0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知申阅保单工各项内容,则有错漏凊及时书间地别更正。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 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 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适用条款:《借贷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签单日期: 2019-04-01 签单机构(签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保单查询地址: www. 95505. com. cn

销售渠道: 上海森昊保险代理有限 销售人员: 镇海经代

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95505

核保人:镇海经代 制单人: 系统管理员

签单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128号国际会展中心10号楼9层B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